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莊幸諺

電話：02-77493644

電子信箱：trico@ntnu.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師大教育字第1151017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 (1151017330-0-0.pdf)

主旨：本校教育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教師增能諮詢輔導暨多元補強課程模組推動計畫」
「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報名及資料繳交期限延後至115年7月15日（星期三），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徵選活動資訊簡述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

（一）辦理目的：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應用於各類型學習扶助課程，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縮減學生學習落差。

（二）參與對象：

- 1、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師資生），每名教學人員以參選2件為原則。若投稿國中小銜接課程可邀請國小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參與。
- 2、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集體創作人數以5人為原則。若投稿國中小銜接課程，國小學習扶助教



學人員不得超過總人數1/2。

(三)徵選科目：國中教育階段(含國中銜接國小教育階段)之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補強課程模組及另類適性課程等4類。

(四)評選方式：書面審查課程內容「完整性」、「適切性」與「可行性」。

(五)獎勵名額：獎項排序為「優等」、「佳作」、「入選」(分別等同於全國性競賽活動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獎項得由本中心擇優錄取，並視投稿件數及品質酌予增減名額。

(六)獎勵內容：

1、獎狀：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予得獎者獎狀乙紙，並函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獎。

2、稿酬：由本中心核發稿費，優等每件5,000元、佳作每件3,000元、入選作品每件1,500元。。

(七)重要期程：

1、收件截止日期：至115年7月15日(星期三)止。

2、得獎名單公告：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前。

二、本案聯絡人：本校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助理，02-77493644，trico@ntnu.edu.tw；謝欣樺助理，02-77493715，la.la.hsin@ntnu.edu.tw。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師資培育大學

副本：



校長 宋曜廷